

董事局報告書（續）

- 7)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共同控制實體－星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星際」)與年代訂立協議，據此，星際同意以港幣260,000元(新台幣1,150,000元)之月費(不包括銷售稅)，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五日起向年代提供多頻道電訊服務，為期一年。後來雙方同意把該協議提前已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終止。星際於二〇〇三年內收取年代之費用為港幣563,000元(新台幣2,485,000元)。
- 8)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九日，電視廣播(國際)與本公司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ASTRO Entertainment Networks Ltd.(「AENL」)訂立特許協議，據此，電視廣播(國際)會授予AENL若干節目的特許權，特許AENL可在印尼之免費電視台獨家播映，為期兩年，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或AENL可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前取得在印尼免費電視台播放節目之日生效，以較早日期為準。訂約方將進行磋商及訂立載有協議條款之詳盡協議。因特許協議內之期限並非於二〇〇三年內開始，故電視廣播(國際)於二〇〇三年內並無累算收入。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之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皆少於其總額之30%。

公司管理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列明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內部管理及外部審核工作的效率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利榮森先生，李達三博士及史習陶先生。在這個財政年度內已舉行過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年度帳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